

中科九微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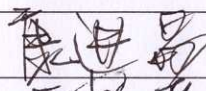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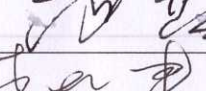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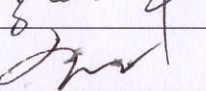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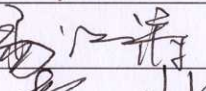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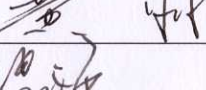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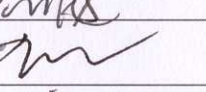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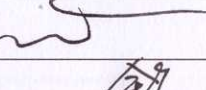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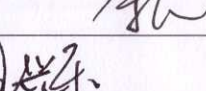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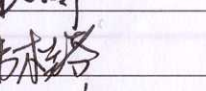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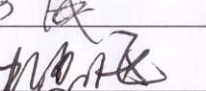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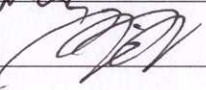
体系文件

会签评审记录表

文件编号: MMT-HI-21-017

文件名称: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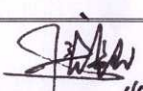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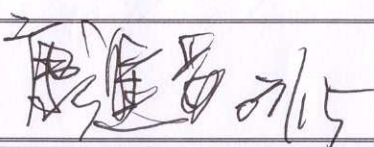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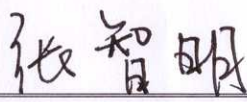
编制部门: 工程技术部

会签部门	会签主管	会签日期
工程技术部		2023.03.14
行政部		2023.3.20
供应链管理部		2023.3.15
计划管理部		2023.3.15
财务管理部		2023.3.15
洁净真空泵生产部		2023.3.15
真空部件生产部		2023.3.14
表面处理部		2023.3.15
真空阀门生产部		2023.3.16
真空系统事业部		2023.3.21
人力资源部		2023.3.15
质量管理部		2023.03.20
标准品销售部		2023.3.14
信息化部		2023.3.14
产品技术服务部		2023.3.23
重大项目办		2023.3.16

三阶文件		文件编号: MMT-HI-21-017	
文件名称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制度	修订日期: 2023/03/13	版本: 02
		归属部门: 工程技术部	页号: 1 / 7



版本	制修日期	制修记要	备注
A	2020/12/15	新版制定	
01	2021/05/22	编号及版次更新	
02	2023/03/13	编号及内容更新	

制 定	审 核	批 准
 张智明 2023.3.13	 张智明 2023.3.13	 张智明 2023.3.13

三 阶 文 件		文件编号：MMT-HI-21-017	
文件名称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制度	修订日期：2023/03/13	版本：02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2 / 7

1.0 目的

为加强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避免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制度。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管理范围内危险作业许可活动的安全管理。

3.0 术语

3.1 危险作业

指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对作业人员产生高度危害的作业，包括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

3.2 动火作业

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3.3 高处作业

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4 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3.5 临时用电作业

指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3.6 吊装作业

指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

3.7 动土作业

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m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如：设置大型标语牌、在规定以外的场地堆放重物、在正规道路以外的厂内界区运输重型物资、绿化植树等。

3.8 断路作业

指在企业生产区域内的交通道路上进行施工及吊装吊运物体等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三 阶 文 件		文件编号：MMT-HI-21-017	
文件名称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制度	修订日期：2023/03/13	版本：02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3 / 7

3.9 盲板抽堵作业

指在设备抢修或检修过程中，设备、管道内存有物料(气、液、固态)及一定温度、压力情况时的盲板抽堵，或设备、管道内物料经吹扫、置换、清洗后的盲板抽堵。

4.0 职责

4.1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 4.1.1 安全管理部门是作业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制度。
- 4.1.2 负责危险作业审核及资质审查。
- 4.1.3 对作业许可管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4.1.4 负责作业许可档案的定期归档管理。

4.2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职责

- 4.2.1 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涉及危险作业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取证工作。

4.3 作业实施单位（承包商）职责

- 4.3.1 负责接受管理部门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交底教育；
- 4.3.2 负责涉及办理作业许可的危险作业各项安全措施的准备、实施工作。明确作业人员、许可范围、作业风险，严格执行各类作业管理制度和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4.3.3 负责对作业过程进行监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4.4 业务主管单位（承包商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 4.4.1 负责本责任区域危险作业许可办理及过程监督管理；
- 4.4.2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作业现场的工艺、环境处理，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 4.4.3 负责危险作业许可申报前的作业方案、作业安全和应急措施的制定，并组织落实；
- 4.4.4 负责现场作业监护和作业结束的核实、关闭、现场恢复。

4.5 属地管理部门（作业所在区域）职责

- 4.5.1 负责对危险作业过程进行监护，对安全违规行为进行纠正；
- 4.5.2 负责危险作业前现场确认及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记录。

5.0 工作程序

5.1.1 作业准备

三 阶 文 件		文件编号：MMT-HI-21-017	
文件名称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制度	修订日期：2023/03/13	版本：02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4 / 7

- 5.1.2 作业项目负责人在作业前，应组织人员进行作业风险评估，针对风险评估结果形成风险评估文件；
- 5.1.3 作业单位应制定作业安全控制措施或安全工作方案，并按照安全控制措施或工作方案备齐作业中所需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及物资；
- 5.1.4 针对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场所的作业，作业单位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 5.1.5 作业过程需要系统隔离时，应进行系统隔离、吹扫和置换，涉及交叉作业的应做好区域隔离。

5.2 作业许可申请

- 5.2.1 按照“谁的工作谁负责、谁的业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危险作业实施作业票管理，未按要求办理作业票的禁止相应作业。
- 5.2.2 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出作业申请，填写相关危险作业票。作业实施单位按照作业安全控制措施或安全工作方案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逐一排查，并在作业票上对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认。
- 5.2.3 作业申请人应参加作业票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当涉及多个危险作业活动同时进行，应分别办理对应的作业票。
- 5.2.4 一张作业票仅限于一个班次使用，当作业票超出有效期后，应重新办理作业票进行作业许可申请。

5.3 作业许可审批

- 5.3.1 作业单位负责人负责对作业实施进行确认，并在作业票对应签署意见；
- 5.3.2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安全措施进行核实，并在作业票对应位置签署意见；
- 5.3.3 作业票审批应由作业所在区域属地主管审批，也可由其授权人审批。作业票批准人通常是业务主管（含公司主管领导）、区域（车间）负责人等。
- 5.3.4 作业票批准人负责核实现场安全措施，并监督管理现场作业安全。作业票批准人应组织申请人和作业涉及的相关方，集中对作业单位提出的安全工作方案，特别是安全措施进行书面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
- 5.3.5 安全措施审查通过后，作业票批准人、安全管理部门、申请人和相关各方在作业票上签字，

三 阶 文 件		文件编号：MMT-HI-21-017	
文件名称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制度	修订日期：2023/03/13	版本：02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5 / 7

作业票生效，现场可以开始作业。

5.3.6 作业或监护等现场关键人员发生变更，须经批准人、申请人和相关各方的重新审批方可作业。

5.3.7 作业票根据作业等级实施分级审批，具体审批权限按照各类危险作业相应管理制度实施。

5.4 作业过程管理

5.4.1 对有可能存在缺氧、富氧、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都应进行气体或粉尘浓度检测，并确认检测结果合格，同时，在控制措施或安全工作方案中注明工作期间的检测时间和频次。

5.4.2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安全措施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场所的作业，作业人员应按要求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装备。

5.4.3 作业人员作业前应接受相关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作业方案进行工作。安全措施未落实，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作业中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向作业项目负责人报告。

5.4.4 涉及交叉作业的，各作业实施单位均应按照上述条款落实本单位作业过程安全管理。

5.5 作业监护管理

5.5.1 危险作业实施单位均应设置作业监护人员，对作业过程安全实施监护。

5.5.2 作业监护人员应接受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具备一定的危险作业监护知识。

5.5.3 作业监护人员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监护，及时纠正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发现安全措施不完善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制止作业。

5.5.4 作业监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若中途需短暂离开的，应上报作业负责人，并安排其他符合要求的监护人暂代实施监护责任。若监护人中途需长时间离开的，按照第5.3.6条实施。

5.6 作业终止和结束验收

5.6.1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生产单位和作业单位都有责任立即终止作业，报告批准人，并取消作业票。

A. 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

三 阶 文 件		文件编号：MMT-HI-21-017	
文件名称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制度	修订日期：2023/03/13	版本：02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6 / 7

- B. 作业内容发生改变；
- C. 实际作业与作业计划发生重大偏离；
- D.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 E. 紧急情况或事故状态。

5.6.2 作业终止后，需要继续作业的，应重新办理作业票。

5.6.3 在作业票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工作，若需继续进行作业的，由作业票申请人重新办理新的作业票，并按要求对作业票涉及的有关内容重新进行确认和签字。

5.6.4 作业完成，作业票申请人、批准人和相关方在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关闭作业票。

5.7 作业票保存

5.7.1 作业票应编号，编号由安全管理部门统一填写。作业票一式三联，分别由安全管理部门、作业票申请单位、作业实施单位各留存一联。

5.7.2 作业票分发后，不得再做任何修改。作业完成后，经相关人员验收确认后，由作业实施单位交由安全管理部门存档。作业票存档保留一年。

5.7.3 当同一作业有多个施工单位参与时，每个施工单位都应有一份作业票（或复印件）。当作业需要中断（正常工作间休除外），或作业已达到作业票规定的时限，作业实施单位监护人应将作业票按要求完成填写后，交由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6.0 相关文件

- 6.1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MMT-HI-21-018
- 6.2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MMT-HI-21-019

7.0 记录

- 7.1 《动火作业票》 MMT-HR-21-028
- 7.2 《临时用电作业票》 MMT-HR-21-055
- 7.3 《吊装作业票》 MMT-HR-21-057
- 7.4 《高处作业票》 MMT-HR-21-058
- 7.5 《受限空间作业票》 MMT-HR-21-047
- 7.6 《动土作业票》 MMT-HR-21-059

